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生处)文件

院学〔2022〕2号

关于同意蒋晓琴等六名同学休学申请的 决定

各二级学院:

我院 2021 级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蒋晓琴(学号 21122007)等六名同学因病提出休学申请。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因病、伤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必须停课治疗,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或因创业等特殊原因,学生本人申请,经学院批准的,应予休学。

经院领导批准,现同意蒋晓琴等六名同学休学,具体名单详见附件。休学期满未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办理复学者,学校将按相关文件规定给予自动退学处理。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生处

2022年3月2日

附件：

序号	二级学院	专业	班级	学号	姓名	休学时间
1	学前教育学院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21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班	21122007	蒋晓琴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
2	学前教育学院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20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1 班	20122163	唐灿	2022 年 2 月——2023 年 2 月
3	健康养老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	21 人力资源管理 1 班	21672023	李莉	2022 年 2 月——2023 年 2 月
4	轨道交通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2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8 班	20712528	郭雨婷	2022 年 2 月——2023 年 2 月
5	财务金融学院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21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2 班	21422062	覃爽	2022 年 2 月——2023 年 2 月
6	财务金融学院	会计	20 会计 2 班	20412245	邓霜霜	2022 年 2 月——2023 年 2 月